

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

1. 使用條款

- (a) 以下為使用「服務」（定義見下文）之章則（「本章則條款」），並只適用於已登記使用富邦網上理財的客戶。本章則條款不擬亦不會取代或替代規限客戶的戶口及客戶下使用本行所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現有章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網上理財、結單及通知書的章則條款（統稱「其他章則條款」）。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其他章則條款將繼續適用。
- (b) 如果本章則條款與其他章則條款有任何抵觸或衝突，就本服務而言，以本章則條款為準。
- (c) 如客戶申請本服務，將被視為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2. 本服務

- (a) 本行會不時決定及指定服務之範圍及特點，以及有權隨時更改、擴大或減少有關服務，並通知或毋須通知客戶。尤其是本行可以不時決定從服務中增加或刪除以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形式提供結單及/或通知書種類，以及所提供之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之形式。
- (b) 客戶必須擁有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如適用）方可獲提供本服務：
- 有效的網上理財賬戶；
 - 一個於任何相關時間均具足夠容量可接收電子通訊的有效及最新的電郵地址；
 - 一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接收及閱讀電子通訊的合適電訊設備及電腦軟件，以上各項或任何一項均可由本行不時決定；及/或
 - 一個可接收及閱覽訊息的有效及最新的流動電話號碼。
- (c) 凡已登記使用本服務，本行將向客戶發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以供客戶透過富邦網上理財閱覽、打印及儲存。客戶同意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為本行及客戶之間就當中資料及細節的確實證明，而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再以郵寄方式向客戶發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紙張結單或紙張通知書。
- (d) 客戶保證，基於本服務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如有任何更改，客戶承諾會從速透過本行可接受的方法並以本行可接受的格式及方式通知本行。
- (e) 存放於客戶的網上理財賬戶的全部電子通訊，將在存放於客戶的網上理財賬戶時被視為已送達予客戶，並僅會在本行不時決定的一段指定時間內在網上理財賬戶中提供，不論客戶是否已審閱及/或儲存該等電子通訊。
- (f) 每當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發出時，客戶（如屬聯名戶口，則為指定的第一申請人）會收到以電郵及/或短訊（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提示通知。客戶指定用以接收提示通知的電郵地址及/或流動電話號碼如有更改，客戶須盡快通知本行。

3. 保安

- (a) 客戶必須將任何密碼及保安資料保密，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客戶之密碼及保安資料被未經授權或欺詐地使用，並確保服務不會被未經授權或欺詐地取用。

- (b) 客戶切勿按據稱是由本行透過本服務發出的要求而提供客戶的戶口、密碼、保安資料或個人資料，因為本行絕對不會提出此等要求。
- (c) 本行建議客戶保存富邦網上理財客戶提供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在客戶的系統或電腦內或打印以供將來參考。
- (d) 客戶收到任何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提示通知後，須儘快查閱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若客戶發現任何不確之處或不尋常之處，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如本行沒有在適用於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指定通知時限內收到客戶下的通知，客戶將視為已接納當中載全部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4. 責任

- (a) 客戶知悉本行不能保證透過電子郵件及/或互聯網使用及傳送資料的安全性，而且所傳送的資料可能出現錯誤、病毒、延誤，或被未經授權人士截取、修改或竄改。客戶同意並承諾，不會為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要求本行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此等損失、損害或開支乃完全並直接由本行的疏忽或蓄意違責所造成。
- (b) 為本服務提供支援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系統操作人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非本行的代理人或本行之代表。彼等與本行並無合作、夥伴、合營或其他關係。本行對該等第三方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c) 本行因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本行對客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客戶須賠償及彌償本行。

5. 電子通訊

- (a) 本行向客戶的電郵地址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只限單向傳遞，客戶不應回覆。
- (b) 客戶確認經評估及分析後，已了解、承認並接受向客戶的電郵地址發送電子通訊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客戶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

6. 訂價及收費

- (a) 本服務目前費用全免。本行保留權利不時在事先通知客戶後收取服務費。
- (b) 客戶須承擔並特此授權本行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從客戶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扣除本行按本服務或與本服務有關而徵收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根據本章則條款重發電子通訊或向客戶的郵寄地址寄發相應結單或通知書的收費。

7. 修訂

本行保留在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該通知可以本行認為適當方式及通訊方法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遞資料、廣告、網站顯示或電郵等電子通訊。客戶承認和同意，客戶在使用、接入及/或運作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時，須遵守及依循上述修訂。

8. 暫停及終止

- (a)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毋須通知客戶而以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失效、有關戶口結束、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服務之任何服務供應商進行系統故障、維修、更改、擴充及/或提升工作，或本行懷疑客戶未有收到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或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被未經授權人士查閱。
- (b) 客戶可填妥本行指定的表格或以本行不時接受或規定的其他方式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
- (c) 本服務的終止或暫停不會損害或影響客戶及本行於服務暫停或終止之日之前已有的責任及權利。

9. 本條款及細則的效力

- (a)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無效，則只在該無效的範圍內屬無效，不應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其餘條文的效力或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效力。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對任何客戶不能執行，不應在任何方面影響該條款對其他客戶的可執行性。

10. 放棄權利

- (a) 本行放棄本章則之任何條文，除非以書面發出並明確列明，否則不會有效。
- (b) 本行寬免、疏於或放棄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細則，並不妨礙本行以後嚴格行使該條款或細則的權利。本行單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11. 管轄法例及司法管轄區

本服務及本章則條款受香港特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權管轄。本章則條款可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12. 文字

本條款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兩種版本如有不同，須以英文本為準。

13. 定義

下列詞語在本章則條款內的定義如下：

「戶口」	指本行提供的任何類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戶口、貸款戶口、卡戶口、證券戶口及投資戶口；
「通知書」	指本行就本行所提供的的一個或多個戶口或產品及服務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訊息、記錄、確認書、收據、認收書、通告或通訊，但不包括結單；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	指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個人或多人。「客戶」一詞應包括(i)（如客戶為個人）其遺囑執行人、遺產執行人代表、合法繼承人，以及破產時的受讓人和管理人，亦包括任何由客戶不時通知本行並獲客戶授權可以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ii)（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其繼承者和受讓人。若以合夥企業或商號的名義開立賬戶或申請服務（超過一個人的情況下），「客戶」一詞則可理解為（根據具體的條件要求）這些人當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
「電子通知書」	指本行根據服務而不時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書；
「電子通訊」	指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
「電郵地址」	指本行向客戶發出電子通訊時客戶最後向本行登記的電郵地址，不論該項登記是否按本服務作出或與本行提供的其他戶口、產品或服務有關；
「電子結單」	指本行根據服務而不時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或提供之任何結單；
「香港特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服務」或「本服務」	指該等不時以本行指定形式（可由本行全權決定）提供予客戶而與一個或多個戶口或與本行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或附帶服務有關之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
「結單」	指不時由本行發出或提供而與一個或多個戶口或與本行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任何戶口結單、紀錄、確認書及報告。